

2026年-2027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 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1404272026CCS0006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2027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72026CCS00062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60000.00

最高限价（元）：29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2027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数量：

预算金额（元）：296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2026年-2027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10个月（5个月/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环路北段29号百厚大厦725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报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报价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报价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3 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报价人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成交报价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报价人。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协议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治市太行山大峡谷旅游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长治市壶关县健康街7号

联系方式：0355-8765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街道东环路北段29号百厚大厦7层725号

联系方式：13834772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女士

电话：1383477227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长治市太行山大峡谷旅游开发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2960000.00元，超过此限价按废标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	10个月（5个月/年）
7	采购内容	2026年-2027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9	报价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确定方式：从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000元 1、电汇、支票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递交</p> <p>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退还</p> <p>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凭证或保函</p> <p>账户名称：山西众利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马支行</p> <p>银行账号：457181010300000057871</p> <p>行 号：402164004005</p> <p>2、保函</p> <p>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报价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以以上具有资格出具保函的机构开具相应金额的保函替代现金。出具的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报价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注：银行开具的免保证金的非融资性的履约保函不可使用。</p> <p>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长治市潞州区东环路北段29号百厚大厦725室</p>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17	是否退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政采云平台在线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报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报价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责任自负。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协议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其他要求	<p>1. 报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报价人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报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报价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于投标截止日之前；</p> <p>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2	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23	验收	<p>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验收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规定的验收标准。</p>

二、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长治市太行山大峡谷旅游开发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众利联建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报价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报价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指如服务的内容和相关服务等以及本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报价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工程：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

2.7 磋商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报价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草案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人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要求

成交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指定媒介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联系方式以报价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报价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均可对磋商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要求。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4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公开投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8.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需加盖电子公章）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 （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投标保证金凭证；
- （7）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8）同类型项目业绩；
- （9）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报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报价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需加盖电子公章）

- （1）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方案；
- （3）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4）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适用）；

以上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条件后填写响应文件。

10.3 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2）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磋商报价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 报价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1.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报价人照搬照抄磋商文件资格、投标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报价人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报价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电子签章）

13.4 报价人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13.6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3.7 报价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须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磋商报价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递交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平台将拒绝接收。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报价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18. 磋商小组组成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人员总数的 2/3。对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对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与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8.4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

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5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8.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响应文件评审

19.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审查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9.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9.2 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没有偏离的响应文件。

19.4.1 偏离系指报价的内容、服务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2 偏离不允许在开启后修正。

19.4.3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

19.5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6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三部分规定。

19.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8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19.9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报价人。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按照各报价人的签到顺序，与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的报价人就本次采购内容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采购合同范本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 确定最终采购方案

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范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 最终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报价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报价人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同一时间提交给磋商小组。

2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

2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报价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报价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2.4 最终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递交的；
- (2) 未在指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的；
-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磋商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23. 确定成交候选报价人

23.1 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3.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3.1.3.1 按评审后得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3.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3.3 综合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服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2 确定成交报价人。

本次磋商采购，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报价人。磋商小组按照 24.1 的原则确定成交报价人。

24. 编写评审报告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报价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报价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和理由，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报价人。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报价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审复核

25.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采用政策性因素进行价格扣除的报价等进行复核。

2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外，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响应内容及技术资料、服务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监督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6.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报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6.4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6.5 在磋商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六、签订合同

2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报价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报价人名称、联系人、地址、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成交公告期限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报价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成交报价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报价人作为成交报价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6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报价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报价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30. 成交服务费

30.1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报价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说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报价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报价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项目名称、服务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成交报价人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报价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同等依约处理。

31.4 采购人与成交报价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1.5 成交报价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32.1 报价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2.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报价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报价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信息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报价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5.4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7 报价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8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报价人违规处罚

3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有第（1）-（6）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报价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履约验收

3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十一、相关政策要求

38.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3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及同时属于财政部、环保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须提供清单中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人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标记，磋商小组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8.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8.3 报价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8.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8.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6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报价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予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最终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等对报价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商务部分：14分

技术部分：76分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服务、业绩等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每一报价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因素	磋商标准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14分 技术部分：76分 投标报价：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3.1.1 商务 部分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至今）签署的同类型项目合同案例为准；每提供一项已完成的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为计分依据（包含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事项页）。	0-8分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污水运营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满足其中之一即可）得2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具备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污水运营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每有一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0-6分

	<p>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专业要求；人员不重复得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在该单位相关证明；若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计分条件，按最高一项分值计分，不重复累计；未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3.1.2 技术部分	1. 整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基础环境条件、实施标准等因素，提供详细的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理解与定位、认识、思路（包括运维管理、系统运作、设备维护等）；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方案；③各环节作业流程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和检查制度等）；④资源配置计划（材料、设备、药剂等）。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p> <p>打分标准： 服务实施方案中每缺少1项内容扣4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0-16 分
	2. 服务的要点、重难点、应对措施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基础环境条件、实施标准等因素，提供详细的服务的要点、重难点、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项目实施要点、重难点总体阐述；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做出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④制定本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p> <p>打分标准： 服务实施方案中每缺少1项内容扣4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0-16 分
	3.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维团队人员配备、②组织架构、③档案管理方案及用户监督反馈机制；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p>	0-9 分

		<p>打分标准：</p> <p>项目组织管理架构中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4. 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时间进度安排、②服务时间安排的保障措施、③服务时间的承诺。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p> <p>打分标准：</p> <p>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保证措施中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0-9分
	5.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制度保障措施、②人员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效果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p> <p>打分标准：</p> <p>项目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中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0-12分
	6. 针对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p>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的重点、难点及有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分析,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故障、应急突发事件等应急措施、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职责、③应急保证措施、④善后处置方式。方案包含且不限于</p>	0-12分

		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 打分标准： 应急处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7. 服务承诺	针对水质达标排放、后续运维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对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承诺。	0-2分
3.1.3 投标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p>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p> <p>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该行业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30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成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 A²/O+MBR+反渗透组合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净化。运营方提供全套设备租赁、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值守、水电接入、药剂投加、设备维保、水质管控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1、执行标准

设计依据：国家给排水、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规范

出水指标：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运营标准：设备 24h 连续稳定运行，台账完整、合规排放

2、核心工艺：预处理+A²/O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反渗透（RO）

3、工艺简述

预处理：格栅、调节池，去除大块杂物、均衡水质水量；A²/O 系统：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反应，降解 COD、BOD、脱氮除磷；MBR 膜系统：精密固液分离，替代二沉池，进一步净化水体；反渗透 RO 系统：深度脱盐、去除微量污染物，最终达到地表水Ⅲ类。

4、合作模式：设备租赁+全程运维托管

二、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太行山大峡谷污水处理应急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5 个月/年）

3、服务内容：为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00m³/d），包含设备租赁、运输、调试、运维、约 450 米管道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等一切相关服务。租赁期间要进行合格水质检测的周报及月报（进出水），定期让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4、服务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太行山大峡谷景区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包含项目场地平整、外接水电管网布设、全套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设备运输装卸、现场安装施工、系统菌种驯化与达标调试、两年全周期常态化运营、设备维保检修、全套耗材配件更换、第三方水质监测、环保台账归档、应急处置、验收配合等全部配套工作。

2、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3 污水运维管理及环保合规相关政策规定；

2.4 太行山大峡谷山地施工现场踏勘条件、景区运维特殊工况、山地施工及生态恢复要求；

2.5 山西省市政土建、环保设备租赁、运输安装、系统调试、运维维保、第三方监测市场现行计价标准及同类景区污水项目造价依据；

3、设备租赁+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 5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年全流程托管运营项目，包含前期土建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全套设备租赁、两年全周期运营、维保耗材、第三方监测等所有费用。

分项全覆盖、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大类 (全覆盖清单)	计价性质	备注
1	污水管网改造	一次性工程费	1、铺设 DN200 管道(碳钢)将老桥汇水井内污水引至安波桥头化粪池。 2、铺设 DN160 管道(碳钢)从安波桥头化粪池至临时污水处理场地。
2	化粪池 2 座	一次性工程费	1、地埋式玻璃钢 100m ³ 化粪池 2 座。 2、化粪池至污水站提升泵 2 台，扬程 35m，流量 40m ³ /h。
3	场地平整工程	一次性工程费	平整场地面积 1500 m ² ，场地周围做围挡 150m，高度不得低于 1.8m。
4	临时用电接入	一次性工程费	布设 380V 工业动力电缆、主配电箱、分路开关、接地保护，满足 500m ³ /d 设备 24h 连续运行、自控系统、照明、全天候用电需求，适配山地高低落差、风雨防护工况。
5	全套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用	两年包干费	500m ³ /d 成套设备全系统租赁
6	设备运输、安装、安辅材费用	一次性工程费	运输、吊装、管件、阀门等安装、
7	系统调试、菌种驯化、达标验收清单费用	一次性调试费	单机、联动、生化驯化、达标验收
8	两年全周期运营费用	两年包干费	人工费
9	两年药剂、维保、检修、耗材配件清单费用	两年包干费	日常维保、大修、易损件、药剂耗材
10	两年第三方监测清单费用	两年包干费	常规监测、比对监测、专项监测、报告归档

4、前期土建配套

4.1 污水管网改造

铺设 DN200 管道(碳钢)将老桥汇水井内污水引至安波桥头化粪池约 150 米；
铺设 DN160 管道(碳钢)从安波桥头化粪池至临时污水处理场地 300 米。

4.2 化粪池 2 座

地埋式玻璃钢 100m³化粪池 2 座；
化粪池至污水站提升泵 2 台，扬程 35m，流量 40m³/h。

4.3 场地平整

适配太行山大峡谷山地施工条件，针对 500m³/d 污水站设备摆放、操作通道、管路
布设、安全防护、运维通行需求，对项目规划区域进行标准化平整，总面积约 1500m²，
精准匹配设备占地、运维操作及安全疏散标准，清单包含全部施工内容：

场地杂草、灌木、垃圾、杂物全面清理及外运；山地土方开挖、回填、找平、分层
压实；设备摆放区域垫层平整、场地找坡；作业区域规整、安全边界清理、施工垃圾清
运；适配景区生态保护要求，200m²作业区域全程规范施工，无景观破坏、无施工遗留
隐患，完工后场地整洁规整、排水通畅。

4.4 临时用电接入

布设 380V 工业动力电缆 210 米、主配电箱、分路开关、接地保护，满足 500m³/d
设备 24h 连续运行、自控系统、照明、全天候用电需求，适配山地高低落差、风雨防护
工况。

4.5 全套设备租赁清单（2 年）

租赁 500m³/d 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全套系统，含预处理、A2/O、MBR、RO、电
气自控整套设备，整套设备适配景区生活污水排水，出水稳定达标，租赁周期 2 年，清
单全覆盖。

4.6 设备运输、安装和安装辅材

包含成套设备至太行山大峡谷现场运输、货运保险、山区路段转运、大型吊车吊装、
设备精准就位、现场防护、设备防雨防损保护等全部内容；

设备基础二次找平固定、设备对位安装、工艺管道及阀门、流量计、仪表安装对接、
电气线路布设、控制柜接线、接地防雷安装、管路试压、系统密封、防腐防锈处理、设
备固定加固等全套安装工序，确保系统密闭安全、无渗漏、可 24h 连续运行。

4.7 系统调试、菌种驯化、达标验收清单

包含项目全系统达标调试所有工序，直至水质稳定达标并具备验收条件，清单如下：
单机调试：水泵、风机、阀门、仪表、自控系统单设备试运行、参数校准；
联动调试：全系统联动运行、流量调节、曝气调节、回流调节、工况匹配；
生化调试：菌种投加、污泥培养、菌群驯化、梯度进水适配、工艺参数优化；

达标调试：水质连续监测、工艺微调、稳定达标试运行；
资料整编、调试报告编制、配合主管部门验收、问题整改闭环；

4.8 两年全周期运营清单

为2年全包常态化运营费用，保障污水站全年不间断、稳定、合规运行，清单全覆盖。

4.8.1. 运营人工清单

配置专职运维班组，24小时值守、每日巡检、现场操作、台账记录、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迎检配合。费用包含人员工资、食宿补贴、持证培训、年审、岗位绩效等全部人工成本；

4.8.2 现场运营管理清单

日常运行调度、水质管控、水量调节、现场卫生、设备整洁、台账归档、月度运营报告、年度总结、环保合规自查、应急预案演练等全部运营管理工作；

4.9 两年药剂、维保、检修、耗材配件清单

4.9.1 药剂

絮凝药剂、消毒药剂、生化营养盐、酸碱调节剂等工艺药剂；化验耗材、检测试剂、玻璃器皿、滤材、密封件、管路配件、劳保用品、小型五金耗材等全部日常消耗物资；

4.9.2 易损件更换清单

水泵配件、风机配件、电磁阀、流量计、压力表、密封圈、软管、线路配件等常规易损件两年包干更换，无需甲方额外付费。

4.10 两年第三方监测清单

委托具备资质的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全满足环保监管及验收要求，两年包干清单如下：

每月常规水质监测：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大肠杆菌等核心指标；
监测报告编制、盖章归档、台账整理、迎检资料配套。

5、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调节池配套设施					
1	格栅	5mm	1	个	去除漂浮物、大块杂质
2	调节池提升泵	QW25-15m-2.2kw 一用一备	2	台	均衡水质水量
3	液位控制器	高程 0-5m 高开低停	2	套	自动启停水泵
二、一体化设备主体					
4	碳钢防腐	A 级生化池	1	格	30*3*3m
		O 级生化池	1	格	

		沉淀池	1	格	
		清水池（消毒池）	1	格	
		膜池	1	格	
厌氧池配套					
5	A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辫式填料(80%安装密度)	1	套	降解大分子有机物
6	填料支架	挂料钢筋Φ10mm 镀锌钢 周围槽钢固定	1	套	
7	布水系统	DN50 管布水系统	1	套	
8	厌氧池潜水搅拌	配套	1	套	
缺氧池配套					
9	A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辫式填料(80%安装密度)	1	套	降解大分子有机物
10	填料支架	挂料钢筋Φ10mm 镀锌钢 周围槽钢固定	1	套	
11	布水系统	DN50 管布水系统	1	套	
12	缺氧池潜水搅拌	配套	1	套	
好氧池配套					
13	0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辫式填料(80%安装密度)	1	套	降解大分子有机物
14	填料支架	挂料钢筋Φ10mm 镀锌钢 周围槽钢固定	1	套	集成式结构
15	布水系统	DN50 管布水系统	1	套	
16	罗茨风机	Q=12.52m ³ /min ,H=3m, N=11kw	2	台	供氧,生化降解COD、氨氮
17	单向阀	随风机配套	2	套	
18	接触氧化池曝气装置	D150 ABS、微孔曝气盘 曝气头曝气量0.025m ³ /min 个	360	套	供氧,生化降解COD、氨氮
19	曝气支管及支架	设备内部配套	1	套	
20	曝气主管	DN50 UPVC 设备内部配套	1	套	
21	硝化液回流泵	QW30-15m-3KW	1	台	强化脱氮
沉淀池配套					
22	沉淀池污泥回流泵	QW25-15m-2.2KW	1	台	维持污泥浓度

23	中心导流筒	DN150	1	套	
24	溢流堰板	碳钢防腐	1	套	
25	污泥斗	碳钢防腐	1	套	
26	布水系统	DN50 管布水系统	1	套	
膜池及配套					
27	MBR 膜	PVDF 帘式膜	2800	平	核心固液分离
28	膜架	304	1	套	膜组件固定
29	反洗加药	1000L	1	台	化学在线清洗
清水消毒池及配套					
30	二氧化氯消毒	QDT-500 投加器	1	套	消毒杀菌
31	溢流堰	碳钢配套	1	套	
32	消毒口	DN25	1	套	
三、反渗透设备					
33	中间水箱	10m ³	1	只	PE
34	保安过滤器	变频耐高压	1	套	前置保护 RO 膜
35	反渗透	25 方/时	1	套	深度去除污染物
36	高压泵	Q=25m ³ /h, H=170m, N=18.5kw	1	只	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
37	膜壳及支架	承压设计, 不锈钢膜壳	1	套	固定 RO 膜元件
38	阻垢剂加药装置	桶 500L, 计量泵 0-50L/h	1	套	
39	还原剂加药装置	桶 500L, 计量泵 0-30L/h	1	套	
40	杀菌剂加药装置	桶 500L, 计量泵 0-20L/h	1	套	
41	清洗一体机	1m ³ 水箱+60m ³ /h 清洗泵	1	套	
42	反洗清水罐	1m ³	1	只	
四、其他					
43	电气控制系统	手动/自动 全规格	1	套	整站电源分配
44	设备内管道阀门	DN15-DN150 设备内部安装 配套	1	批	整套电器布线
45	人孔及盖板	碳钢防腐	1	套	

46	环氧沥青防腐漆	内外三层防腐	1	批	
47	电线电缆	系统内部配套	1	批	
48	保温系统	岩棉保温	1	项	站内站外布线
49	各类阀门法兰、管件	球阀、蝶阀、止回阀、弯头，接头等	1	项	业主自备
50	密封件，减震垫 紧固	密封圈、螺栓、减震底座	1	项	

6、费用组成

6.1 本项目包含人工、设备、租赁、运输、安装、调试、能耗、药剂、耗材、维保、监测、管理、利润、规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隐形增项；

6.2 场地平整、水电管网、运输安装、系统调试等为一次性投入费用；设备租赁、全周期运营、维保耗材、第三方监测为两年持续性包干费用；

6.3 所有分项均为清单化全覆盖，完全匹配 500m³/d 标准工况，适配太行山大峡谷景区季节性水量波动、生态保护特殊要求；

6.4 总价不含不可抗力灾害修复、政策强制设备升级、新增变更工程量产生的费用。

7、服务标准与运维承诺

7.1 水质达标承诺：两年服务期内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因运营、维保、操作原因造成的水质超标、整改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7.2 稳定运行承诺：实行 24 小时值守、每日巡检制度，故障快速响应处置，杜绝设备停机、系统停运，保障景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3 合规台账承诺：定期提交运营日志、维保记录、耗材台账、月度/年度运营报告、全套监测报告，资料完整归档，全力配合主管部门督查、考核、验收；

7.4 移交保障承诺：服务期满后，设备完好、系统稳定、资料齐全、台账完整，无条件完成整体移交，保障项目无缝接续运营。

8、付款方式

8.1 合同按一年一签订；

8.2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联动达标、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30%，后期按照合同支付。

9、工作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等。

10、验收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规定的验收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 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_____

(二) 服务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三) 支付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2、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

报价人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磋商函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投标保证金凭证
7.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同类型项目业绩
9.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二、技术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方案
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4. 附件

一、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住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报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磋商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质量。

1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投标保证金凭证

7.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同类型项目业绩

同类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技术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全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 报价应为含税价；

2. 报价包含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包括：设备租赁、运输、调试、运维、及管道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等一切相关运维服务费用。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服务方案

(1) 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备注
1							
2							
3							
...							

3.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4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注：成交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适用）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公章。